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聲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Corning Inc. 美國康寧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Thomas R. Beall
代　理　人　王仁君律師
　　徐瑞毅律師
　　洪振盛律師
　　黃仁宜律師
　　洪于舒
相　對　人　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JOSEF ZIMMER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，指定技術審查官簡妥芸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法　官　張銘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倩如